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聯絡人：陳又嘉  
電話：02-23808977~23808981  
電子郵件：yoga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數資安字第11210002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管考系統操作說明 (1000202\_步驟說明(1)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盤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委外營運公眾場域契約之評估結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1年11月23日資安綜合字第1111000054號函請各機關配合盤點及填報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及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場地契約(具傳播影像或聲音之產品)相關資料，現評估意見已置於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(簡稱管考系統)(<https://spm.nat.gov.tw/>)，請依評估意見落實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二、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：

(一)公務用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不得使用大陸廠牌，機關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，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，應具體敘明理由，並經機關



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，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(數位發展部)核定，產品未汰換前，應加強下列資安強化措施：

- 1、強化資安管理措施，例如：設定高強度密碼、禁止遠端維護等。
- 2、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，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，或立即關機。
- 3、產品若為硬體，應確認其不具WiFi等持續連網功能(非僅以軟體關閉)。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，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，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。
- 4、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。

(二)各機關辦理採購案時，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1、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範本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，廠商所供應標的(含工程、財物及勞務)之原產地不允許大陸地區，以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第24款，如採購案內涉資通訊軟體、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，機關可要求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，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- 2、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，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，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，且應將相關限制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。

三、檢送管考系統操作說明1份供參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服務中心，電話：(02)2380-8977~(02)2380-8981。





正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

2023/06/20  
16:28:40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